

枣庄市各级机关录用人员考试收官

268名拟录公务员名单公示

本报枣庄7月23日讯(见习记者 郑雅莉) 23日,记者从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2013年枣庄市各级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确定了268名拟录用人员并予以公示。

据了解,本次考录公务员工作,经笔试、面试、考察

和体检等程序,共确定了268名拟录用人员。本次公示的公示期为7天,自2013年7月22日至7月30日(不含节假日)。

记者了解到,对拟录用人员(省垂直管理市以下机关除外)经公示无异议后,属选调生职位的拟录用人员,

由市委组织部统一办理调动手续;其他拟录用人员于7月31日和8月1日携带身份证件、笔试准考证、学历证书和职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及材料等到市公务员办公室(市交通局大楼219房间)办理录用手续,领取《录用通知书》,其中公安系统拟录用人员经省

审核通过后,再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为保障本次录用的公平性、公正性,将监督电话公布:0632-3314511、0632-8685869。具体被拟录用人员名单可登录枣庄人事考试网进行查询。



铺新管道

23日上午,在光明路光明广场,枣庄市燃气公司工作人员铺设光明广场上的地砖。据介绍,因该路段地下的老旧管道出现漏气现象,煤气公司新铺设了800米左右的燃气管道,预计该工程将于23日或24日结束。 本报记者 赵艳虹 摄影报道

欠条不慎撕烂 欠款人不认账

借款人谎称钱已还清,经司法调解后如数归还

本报记者 马明
本报通讯员 褚蕾

发小借钱买房 双方签下“君子条约”

山亭区的小李家中有个三岁的儿子,在玩耍时不慎撕烂家中放的借条,小李事后将其粘好,可借款人却以借条是还款后撕烂为由拒绝还款。拿着这张撕烂的借条,小李欲哭无泪。

22日,记者见到了山亭区山城街道的小李(化名),据小李介绍,他和刘鹏(化名)都是山亭区当地居民,二人是一起长大的好朋友,关系比较铁。2012年6月,刘鹏找到了小李,说自己准备结婚买房子,首付还差5万块钱,不买房子女方家不同意结婚,他想先借小李5万块

钱交首付,等手头有了钱立即就还给小李。

小李告诉记者,当时为防止二

人事后发生纠纷,他让刘鹏打了一

张借条,约定一年后刘鹏如数奉还

5万块钱。拿到欠条后,小李把钱给了刘鹏,刘鹏就去交了房子的首付。

借条意外损坏 借钱人趁机“变脸”

小李告诉记者,他家有个三岁的儿子,平时很是调皮。今年3月份,小李的妻子小吴和儿子在家,小吴忙着在家中做饭,没顾得上看儿子,做好饭后发现儿子手中多了几张碎纸片,小吴拿过来一看,心一下子凉了,儿子手中的碎纸片是小李夹在笔记本里的5万块钱的借条。小吴赶忙打电话把小李叫回家,二人费了很大的劲才把借条拼完整。

小李说:“小吴当时还担心刘鹏以借条撕烂为借口,不还我们钱。当时我还觉得她大惊小怪,都是那么多年的好兄弟了,兄弟之间的情谊都放那呢,哪能因为这点小事不还

钱呢!”

可是,小吴担心的事情还是发生了。今年6月份到了还钱的日子,小李去找刘鹏要钱。刚开始,刘鹏只是推说自己没有钱,让小李再宽限几天,一旦自己有了钱,一定会在第一时间还给他的。

可是当刘鹏看到了小李手中拼凑的借条后,立即换了一副面孔,称钱已经还过了,借条也是当着双方的面撕掉的,现在这张借条是还钱后小李又偷偷粘上的,现在又想多向自己索要5万块钱。在多次索要欠款未果的情况下,小李感到既伤心又愤怒,无奈之下到司法所求助。

司法调解 借钱人如数还款

司法所工作人员了解到情况后,找到了刘鹏,刘鹏一口咬定,他借小李的钱已经还了,这张欠条是当着双方的面撕掉的,现在这张借条是还钱后小李又偷偷粘上的。看到刘鹏的态度后,工作人员几次登门,耐心给刘鹏讲解。如果小李到法院起诉,法院会结合具体情况,判断谁提供的证据力大,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

据悉,像这种情况,虽然小李手中的借条是撕烂后又粘在一起的,但是刘鹏对自己在借

条上的签名的真实性予以认可,

说明借条的真实性。按照

“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借

条被撕烂的原因来看,小李可

以对借条被撕烂的具体原因作

出符合情理的解释。刘鹏要是

想反驳他,就必须提供已经还

给小李钱的证据,但现在他并

没有充分的证据可以证明这些,

到了法院会败诉。听到司法

所工作人员的教诲后,当面向

小李道歉,并于7月19日,在司法

所工作人员的见证下,把钱还给了小李。

S345北转盘至木石段下月大修

本报枣庄7月23日讯(记者 李婷婷 通讯员 马瑞博) 22日,记者从枣庄市公路局获悉,近年来,由于沿途大车重车较多,导致S345枣济线枣庄北转盘至木石段路面损害严重。目前该大修项目已成功立项,并计划于8月初开工,今年年底竣工。

据了解,S345枣济线枣庄北转盘至木石段是木石镇煤化工基地的重要通道。目前,该大修项目已经成功立项。据介绍,S345枣济线枣庄北转盘至木石段大修工程全长29.515公里,全线维修大桥1座、中桥3座、小桥5座、涵洞13道,利用中桥1座、涵洞13道,全线维持原二级公路技术标准,一般路段路基宽10.5米、路面宽9米,穿镇路段路基、路面宽度保持不变,路基宽18米至25米,路面宽15米至22米。

集资诈骗265万 男子被判14年

本报枣庄7月23日讯(记者 杨霄 通讯员 周永恒) 近日,枣庄市中级法院终审审结了一涉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被告人殷某因集资诈骗等,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

据了解,殷某原系枣庄某医院职工。2009年8月至2012年1月间,殷某谎称与一建筑工地工程有合作关系,以往上述工地送料需要资金先期投入为由,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并许诺高额利息回报,从刘某、汤某等22人处非法集资现金501万元。至案发时,殷某已偿还利息234万元,实际集资诈骗265万元。案发后,偿还被害人本金11万元。

经过枣庄中院终审审理认为,殷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遂依法做出了裁判,判处殷某有期徒刑14年。

十家物管企业 被禁物业管理

本报枣庄7月23日讯(记者 李泳君 通讯员 刘建国) 近日,全市物业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目前,全市注册的物业服务企业172家,其中一级资质企业1家,二级资质企业13家,三级资质企业139家,三级暂定资质企业19家,外地来枣已备案企业10家。本次检查,合格企业151家,不合格企业10家,限期整改企业11家。

检查中,大部分物业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基本上按标准配备到位。“但是,检查中也有部分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意识薄弱,过分重视经济效益,提供的服务不到位,少数企业存在违规利用小区公共部位经营广告和车位出租业务。”枣庄市房管局物业综合科科长刘建国说。

本次检查,不合格的企业有10家,分别为枣庄朗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级);枣庄市昱泰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三级);枣庄宏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级);枣庄市万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级);枣庄大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级暂定);枣庄市吉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级);枣庄市檀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级);枣庄市天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级);滕州市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级);滕州市益万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级)。据悉,枣庄市朗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10家不合格的企业以及逾期未完成整改视为不合格物业管理企业不得从事物业管理活动。